

安徽中为会计师事务所

皖中为专效评字[2025]191-1号

安徽省妇联法律顾问处2024年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于2025年4月14日至18日对安徽省妇联法律顾问处（以下简称“省妇联法律顾问处”）2024年法律服务工作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基准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10号）等文件的要求，考评项目效益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调阅业务资料、查阅账簿凭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考核程序，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新时代安徽妇女事业和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实施“千村引领、万



村升级”工程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意见》《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安徽省妇联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皖美乡村法治行”主题活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省妇联法律顾问负责开展法律宣传，对妇女进行法制教育；负责办理妇女合法权益受侵犯的来信来访；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开展出庭代理等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代书、代诉并对重大典型信访案例进行调查研究和处理，为受害妇女伸张正义。

2. 主要内容

一是扎实开展“皖美乡村法治行”主题活动。推动省妇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律协联合开展“皖美乡村法治行”主题活动。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法治建设为切入点，以妇联组织网络为主阵地，以县域律师为主力军，强化妇女工作和法治建设双轮驱动，组织动员律师事务所与基层妇联组织建立联系合作机制，统筹资源强化联动，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助力乡村振兴巾帼人才队伍建设，护航乡村产业发展，助力家庭文明创建，助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赋能高质高效的农业强省建设。

二是积极参与源头维权工作。积极参与涉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和修改。组织开展《安徽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起草、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形成修订草案送审稿，提请省政府审议；配合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做好相关工作。

3. 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联合省律协起草《“皖美乡村法治行”主题活动工作方案》，指导各市开展主题活动。共组建“皖美乡村法治行”公益法律服务团311个，参加公益法律服务团律师2350人；全省创建“皖美乡村法治行”工



作站 809 个，覆盖 1101 个乡镇。开展乡村女性人才法治培训共 1001 场次，惠及群众 4.6 万余人次；进村（居）普法宣传 7024 场次，受众 36.9 万人次；发布网络普法宣传品数 1687 件，开展网络普法互动活动 1992 次；为妇女儿童老人提供法律援助 9332 件；开展法治体检等活动 1449 场次；调解矛盾纠纷 16121 件；举办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3018 场，受众 29.3 万人次。

二是完成《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起草工作，《办法》已经过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 7.94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妇联 2024 年法律服务工作经费总计支出 7.9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系统培训，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组织“皖美乡村法治行”公益法律服务团，深入县域、乡村开展示范性公益法律服务和指导，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是开展《安徽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起草、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形成修订草案送审稿，并通过省人大审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掌握和了解 2024 年法律服务工作经费取得的成效。在评价项目效益中总结资金管理中的好的经验与做法，同时也分析存在的问题原因，并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为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

评价的对象为省妇联法律顾问处。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是否达成预期目标、社会公众满意度与效益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独立原则。我方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 客观原则。我方按照协议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规范原则。我方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评价分值满分为 100 分，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其中决策指标 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合规性等情况；过程指标 20 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规范性等情况；产出指标 30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效益指标 30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情况。（详见附件 1：2024 年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

3. 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次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通过综合考虑项目特点等因素，运用座谈等方



式，在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和项目档案材料、对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对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整体绩效评价结论。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指标根据完成情况采用直接赋分法和权重赋分法逐项打分，最终得分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被评价对象为省妇联法律顾问处。

2. 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结合《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拟定具体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的基本内容包括：评价对象与项目负责人、评价目的、评价的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评价方法、拟选用的评价标准、需要被评价对象及单位准备的评价资料及相关工作要求。

3.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评价小组根据需要，通过现场取证、问卷调查与询问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包括省妇联法律顾问处的基本概况、项目绩效目



标申报表、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工作总结等。

4. 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对于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通过深入实地核实有关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供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之用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

5.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资料整理出后，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并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该结论经省妇联法律顾问处审核后作为提交评价报告的依据。如果在评价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可以聘请有关专家予以论证。

6.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提交绩效报告。省妇联法律顾问处应当对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7. 评价结果反馈

评价小组根据省妇联法律顾问处提出的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评估报告。省妇联法律顾问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就有关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规范支出行为，降低支出成本，增强支出责任。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决策（20 分）、过程（20 分）、产出（30 分）、效益指标（30 分）4 项一级指标，以及 12 项二级指标 20 项三级指标，总计 100 分。经过对各项指标的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查阅、核实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对项目实施后绩效的考核，项目绩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40 分，相应评价等次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9.40	20	30	22	91.4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19.40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妇联工作安排和相关政策；符合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要求；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及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相关预算文编编制规范，符合要求；预算结果经省妇联集体决策。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总体符合正常水平，但是也存在满意度目标设定不合理的问题；项目绩效目标总体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是项目产出目标中未能体现“皖美乡村法治行”活动的相关产出目标。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60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总体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存在项目时效目标设置不明确的问题；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总体对应。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80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项目预算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对每项工作预算进行详细分解，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匹配。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根据各项工作任务安排进行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资金分配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资金支付资料，省妇联法律顾问处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资金使用符合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善；资金支出内容与合同内容一致；未发现项目资金支付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规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 2024 年全年预算 7.94 万元，2024 年之际支出 7.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省妇联法律顾问处执行省妇联制定的各项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包括《省妇联财务管理制度》《省妇联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省妇联协同工作管理制度》《省妇联会议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流程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及附件内容完整、规范，相关工作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 起草《安徽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

省妇联法律顾问处 2024 年完成起草《安徽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工作。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 提供法律咨询次数

省妇联法律顾问处 2024 年提供各项法律咨询 20 次，其中：合同条款审核 10 次，文稿合法性审查 4 次，省直单位来文反馈 6 次。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 立法草案质量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已经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4. 立法草案修订时效



根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皖人常办〔2024〕4 号）要求，《安徽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计划于 2024 年 7 月进行一审，省妇联法律顾问处在规定时间前提供了修订草案。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5. 立法草案成本控制

经统计，省妇联法律顾问处 2024 年立法草案成本（调研差旅费、专家论证费等）合计 3.47 万元，低于预计成本。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22 分）

1.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于 1994 年实施，2007 年进行了修订。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办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需要，本次《办法（修订草案）》共 51 条，涉及实质性修改条文 24 条，新增 21 条，删除 14 条，对于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修订后的《办法》2024 年度暂未执行，项目的实施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效果未完全体现，2024 年度效果较好。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2. 提高依法决策程度

省妇联法律顾问处 2024 年继续加强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审核涉及省妇联的各项重要法律文书；并做好省直有关单位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征求意见办理反馈工作。项目的实施对提省高妇联依法决策的效果明显。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 促进法治乡村建设



省妇联法律顾问处联合省律协共组建“皖美乡村法治行”公益法律服务团 311 个，参加公益法律服务团律师 2350 人；全省创建“皖美乡村法治行”工作站 809 个，覆盖 1101 个乡镇。项目的实施对促进法治乡村建设的效果明显。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4. 增强妇女维权意识

省妇联法律顾问处 2024 年通过《法治日报》《中国妇女报》《安徽日报》等媒体，从不同角度解读《安徽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亮点和特色性规定，为后续正式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其次，编发 8 期有奖竞答短视频等，参与答题 16247 人次，在省妇联新媒体平台阅读量约为 224 万人次；印发宣传读本 7500 册。项目的实施对进一步增强妇女维权意识的效果较好。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5. 法律适用对象满意度

新修订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内受益妇女整体知晓度不高，无法有效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本次评价按 60%基础分打分。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省妇联法律顾问处起草了《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在起草过程中省妇联会同省司法厅对送审稿进行修改，书面征求各市、省直管县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省妇联法律顾问分别到蚌埠、淮北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开展集中修订工作。在此基础上，反复修



改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2024年7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办法（修订草案）》。

《办法（修订草案）》共51条，相比于原办法，涉及实质性修改条文24条，新增21条，删除14条，包括：

1. 加强妇女权益总体保护。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第二条）；支持在新领域建立妇联组织（第四条）；规定男女平等评估和审查机制（第五条）；加强妇女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数字化建设（第六条、第七条）。

2. 注重妇女政治权利保障。提高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所占比例（第十一条）；明确有关单位应按照规定配备妇女干部或者代表（第十二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为妇女参与基层群众自治提供便利（第十四条）。

3. 强化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保障。分别规定了有关单位、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大众传媒媒介在禁止性骚扰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第十六条）；新增建立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和心理健康服务相关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4. 提升妇女文化教育权益保障。完善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和发展妇女职业教育的保障措施（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新增培养女性人才的规定（第二十五条）。

5. 突出妇女劳动和社会权益保障。强调用人单位不得歧视妇女，限制妇女就业（第二十七条）；明确女职工劳动保护及相关社会保障待遇（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新增妇女育后就业技能培训补贴补助以及灵活就业妇女和困难妇女权益保障相关规定（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



6. 完善妇女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保障。明确妇女土地承包权的保障措施（第三十八条）；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并规定了救济措施（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新增家庭教育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相关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7. 明确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明确妇女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救济途径（第四十六条）；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第四十七条）；新增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内容（第四十八条）。

修订后的《办法》将更好的维护我省妇女权益，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制保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满意度目标设定不合理

省妇联法律顾问处项目满意度目标为“法律适用对象满意度 $\geq 95\%$ ”，但新修订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2024年度并未施行，2024年内受益妇女整体知晓度不高，导致无法有效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主要原因：编制绩效目标时未充分考虑办法修订的时间过程。

2. 项目产出目标未充分体现“皖美乡村法治行”工作成果

省妇联法律顾问处2024年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开展“皖美乡村法治行”相关活动，但绩效目标中并未在产出指标中体现该项工作的预期产出成果。

主要原因：编制绩效目标时未能全面考虑项目经费支出的工作成果。

3. 产出时效目标不明确

省妇联法律顾问处项目时效目标为“完成及时性=100%”，未充分体现时效指标的具体时间节点要求，评价目标不明确。



主要原因：编制绩效目标时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未正式下达。

七、有关建议

1.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

省妇联应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规章制度，通过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刚性约束，不断规范编制行为，强化预算单位或部门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2. 建立严格的审核机制

省妇联应当加强对预算单位或部门的监督审核，指导预算单位或部门对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确保绩效目标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保障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与指导

省妇联可通过邀请预算绩效管理专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围绕绩效目标管理、实务及申报过程中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提高各单位对预算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重视度和操作水平，确保填报工作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2024 年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

附件 2：2024 年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打分表



此页无正文，为皖中为专效评字[2025]191-1号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2024年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的基础资料及取得方式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6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否则不得分； 5、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其他相关项目存在重复情况不得分，不存在重复情况得1分。	2024年度预算草案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或集体决策，满足上述一项以上得1分，未经上述任一流程进行决策不得分。	2024年度预算草案
3	决策(20分)	2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每有一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无相关性扣0.2分，扣完为止；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每有一项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0.2分，扣完为止； 4、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每有一项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每有一项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0.2分，扣完为止； 2、项目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每有一项绩效目标不清晰、不可衡量扣0.2分，扣完为止； 3、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每有一项绩效目标不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的基础资料及取得方式
5	决策 (20分)	20	资金投入 (7分)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每有一项预算内容、项目内容不匹配扣0.2分,扣完为止;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24年度预算草案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依据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024年度预算草案
7			资金管理 (10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2分,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支出不得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每有一笔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善扣0.5分,扣完为止; 3、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每有一笔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扣0.2分,扣完为止; 4、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上述3项均不得分。	明细账、会计凭证
8	过程 (20分)	2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等于100%得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明细账、会计凭证
9			组织实施 (10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未制定财务制度扣1.5分,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扣1.5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每有一项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扣0.2分,扣完为止。	安徽省妇联制度汇编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工作实施过程规范性。	项目执行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满分,每有一项工作执行过程中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扣0.5分,扣完为止。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得分。	明细账、会计凭证

2024年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的基础资料及取得方式
11		产出数量 (10分)	产出数量 (10分)	10	起草《安徽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	5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是否与计划产出数量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完成起草《安徽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任务得5分,否则不得分。	安徽省妇联法律顾问处2024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提供法律咨询次数	5	2024年度提供法律咨询次数 ≥ 20 次,得5分;提供的法律咨询次数低于20次的,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涉及法律咨询审核事项的法律审核意见书	
13	产出 (30分)	30	产出质量 (10分)	10	立法草案质量	10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计划完成质量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起草的《安徽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任务通过验收得5分,否则不得分。	安徽省妇联法律顾问处2024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14			产出时效 (5分)	5	工作任务完时效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之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提前或按计划时间完成,得5分; ②项目推迟30天(含)以内完成,得4分; ③项目推迟31-60天(含)完成,得3分; ④项目推迟61-90天(含)完成,得2分; ⑤项目推迟91天(含)以上完成,得0分。	项目明细账、会计凭证
15			产出成本 (5分)	5	立法草案成本控制	5	完成立法草案工作的支出与计划成本相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成本是否合理。	立法草案编制成本低于6.3万元得满分,每超过6.3万元百分之十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明细账、会计凭证
16		社会效益 (10分)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5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5	项目的实施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影响程度(5分): A.效果明显(5分) B.效果较好(3分) C.效果一般(0分)	安徽省妇联法律顾问处2024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提高依法决策程度	5	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妇联组织依法决策程度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妇联组织依法决策程度的直接或间接影响(5分): A.效果明显(5分) B.效果较好(3分) C.效果一般(0分)	安徽省妇联法律顾问处2024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18	效益 (30分)	30	可持续影响 (10分)	10	促进法治乡村建设	5	项目的实施对促进法治乡村建设的直接或间接影响(5分): A.效果明显(5分) B.效果较好(3分) C.效果一般(0分)		安徽省妇联法律顾问处2024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2024年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的基础资料及取得方式
19	效益 (30分)	30	可持续影响 (10分)	10	进一步完善实施办法	5	项目的实施对进一步完善实施办法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的实施对进一步增强妇女维权意识的影响程度(5分) A.效果明显(5分) B.效果较好(3分) C.效果一般(0分)	安徽省妇联法律顾问处2024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20			满意度 (10分)	10	法律适用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 = (回答非常满意*100% + 回答比较满意80% + 回答基本满意60%) / 调查人数。	法律适用对象电话回访
综合得分						100.00			

附件2:

2024年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打分表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安徽省妇联法律顾问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9.30	全年预算数 (A) (万元)	全年执行数 (B)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0	7.94	7.94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30 -	7.94 -	7.94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p>1、加强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系统培训，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组织“皖美乡村法治行”公益法律服务团，深入开展示范公益性公益法律服务指导，助力乡村全面振兴。</p> <p>2、开展《安徽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起草、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形成修订草案送审稿，并通过省人大审议。</p>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1、联合省律协起草《“皖美乡村法治行”主题活动工作方案》，指导各市开展主题活动。共组建“皖美乡村法治行”公益法律服务团311个，参加公益法律服务团律师2350人；全省创建“皖美乡村法治行”工作站809个，覆盖1101个乡镇。开展乡村女性人才法治培训共1001场次，惠及群众4.6万余人次；进村（居）普法宣传7024场次，受众36.9万人次；发布网络普法宣传品数1687件，开展网络普法互动活动1992次；为妇女儿童老人提供法律援助9332件；开展法治体检等活动1449场；调解矛盾纠纷16121件；举办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3018场，受众29.3万人次。</p> <p>2、完成《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起草工作，《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已经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结果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妇联工作安排和相关政策；符合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要求；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及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重复项目重复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分值	3	3	1、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否则不得分； 5、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其他相关项目存在重复情况不得分，不存在重复情况得1分。	3
得分				评价结果

安徽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结果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分1分,否则不得分;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分1分,否则不得分;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或集体决策,满足上述一项以上得1分,未经上述任一流程进行决策不得分。	3	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相关预算编制规范,符合要求;预算结果经省妇联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无相关性扣0.2分,扣完为止;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每有一项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0.2分,扣完为止; 4、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每有一项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扣0.2分,扣完为止。	3.6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总体符合正常水平,但是也存在满意度目标设定不合理的问题;项目绩效目标总体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是项目产出目标中未能体现“皖美乡村法治行”活动的相关产出目标。依据评分标准,得3.6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0.2分,扣完为止; 2、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每有一项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扣0.2分,扣完为止; 3、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每有一项绩效目标不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扣0.2分,扣完为止。	2.8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总体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在项目时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的问题;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总体对应。依据评分标准,得2.8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每有一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扣0.2分,扣完为止;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项目预算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对每项工作进行详细分解,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资金投入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资金根据各项工作任务安排进行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资金分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结果	
绩效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2分,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支出不得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每一笔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善扣0.5分,扣完为止; 3、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每一笔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扣0.2分,扣完为止; 4、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下述3项均不得分。	5	经查阅资金支付资料,省妇联法律顾问处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资金使用符合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善;资金支出内容与合同内容一致;未发现项目资金支付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等于100%得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5	项目2024年全年预算7.94万元,2024年之标支出7.9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扣1.5分,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扣1.5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完整得2分,每有一项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扣0.2分,扣完为止。	5	省妇联法律顾问处执行省妇联制定的各项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包括《省妇联财务管理制度》《省妇联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省妇联协同工作管理制度》《省妇联会议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工作实施过程规范性。	项目执行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满分,每有一项工作执行过程中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扣0.5分,扣完为止。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得分。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流程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及附件内容完整、规范,相关工作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起草《安徽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	5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是否与计划产出数量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完成起草《安徽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任务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省妇联法律顾问处2024年完成起草《安徽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提供法律咨询次数	5		2024年度提供法律咨询次数≥20次,得5分;提供的法律咨询次数低于20次的,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省妇联法律顾问处2024年提供各项法律咨询20次,其中:合同条款审核10次,文稿合法性审查4次,省直单位来文反馈6次。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立法草案质量	10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计划完成质量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目标实现的程度。	起草的《安徽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任务通过验收得5分,否则不得分。	10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已经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结果
绩效指标	产出 (30分)	5	立法草案修订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提前或按计划时间完成,得5分; ②项目推迟30天(含)以内完成,得4分; ③项目推迟31-60天(含)完成,得3分; ④项目推迟61-90天(含)完成,得2分; ⑤项目推迟91天(含)以上完成,得0分。	5	根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皖人常办〔2024〕4号)要求,《安徽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计划于2024年7月进行一审,省妇联法律顾问处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了修订草案。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立法草案成本控制	完成立法草案工作的支出与计划成本相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成本是否合理。	立法草案编制成本低于6.3万元得满分,每超过6.3万元百分之十扣1分,扣完为止。	5	据统计,省妇联法律顾问处2024年立法草案成本(调研差旅费、专家论证费等)合计3.47万元。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社会效益	5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项目的实施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影响程度(5分): A.效果明显(5分) B.效果较好(3分) C.效果一般(0分)	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于1994年实施,2007年进行了修订。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办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保障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需要,本次《办法(修订草案)》共51条,涉及实质性修改条文24条,新增21条,删除14条,对于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修订后的《办法》2024年度暂未执行,项目的实施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效果未完全体现。2024年度效果较好,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提高依法决策程度	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妇联依法决策程度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妇联依法决策程度的直接或间接影响(5分): A.效果明显(5分) B.效果较好(3分) C.效果一般(0分)	5	省妇联法律顾问处2024年继续加强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审核涉及省妇联的各项重要法律文书;并做好省直有关单位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征求意见办理反馈工作。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妇联依法决策的效果明显,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促进法治乡村建设	项目的实施对促进法治乡村建设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的实施对促进法治乡村建设的直接或间接影响(5分): A.效果明显(5分) B.效果较好(3分) C.效果一般(0分)	5	省妇联法律顾问处联合省律协共组建“皖美乡村法治行”公益法律服务团311个,参加公益法律服务团律师2350人;全省创建“皖美乡村法治行”工作站809个,覆盖1101个乡镇。项目的实施对促进法治乡村建设的效果明显,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增强妇女维权意识	项目的实施对进一步增强妇女维权意识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的实施对进一步增强妇女维权意识的影响程度(5分): A.效果明显(5分) B.效果较好(3分) C.效果一般(0分)	3	省妇联法律顾问处2024年通过《法治日报》《中国妇女报》《安徽日报》等媒体,从不同角度解读《安徽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亮点和特色性规定,为后续正式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其次,编发8期有奖答题短视频,参与答题16247人次,在省妇联新媒体平台阅读量约为224万人次;印发宣传读本7500册。项目的实施对进一步增强妇女维权意识的效果较好,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满意度	10	法律适用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回答非常满意*100%+回答比较满意80%+回答基本满意60%)/调查人数。	6	新修订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内受益妇女整体知晓度高,无法有效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本次评价按60%基础分打分。
			合计	91.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82233819N(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中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玉军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合伙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出具会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鉴定报告、企业资本验
证;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审计企业内
部会计制度、可行性研究; 代理记账、会计培
训; 涉税咨询、鉴定;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庐阳区桐城路155号2栋50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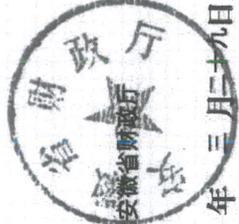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01-22

证书序号: 001114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安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名称: 安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程玉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合肥市庐阳区桐城路
155号2幢503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211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2013〕18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34010211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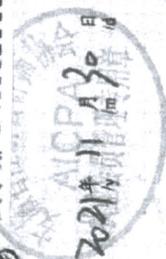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年检二维码
黄子啸 3401021100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黄子啸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中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普通合伙) 340123199302080034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79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04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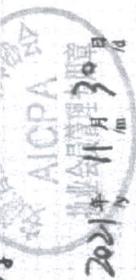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度检验二维码
程玉军 340101790020



9



姓名: 程玉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九州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2219791217213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九州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3月26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为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3月26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2

13